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2 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臺西鄉鄉民代表第2選區候選人吳○平之樁腳現金賄選案，三名樁腳均羈押禁見

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及檢察官李松諺、蕭仕庸、朱啟仁、江炳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辦雲林縣臺西鄉鄉民代表第2選區候選人吳○平之樁腳現金賄選案件，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，指揮警調陸續通知、傳喚收受賄款之選民、相關證人及發放賄款之樁腳等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發放賄款之樁腳即被告丁○孟、丁○志、吳○輝等3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均當庭逮捕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均獲准。

被告丁○孟、丁○志、吳○輝等3人為期雲林縣臺西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吳○平能順利當選，竟以1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為對價，在雲林縣臺西鄉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，檢察官掌握確實情資後，隨即指揮警調通知、傳喚被告丁○孟等3人及收受賄賂之選民與相關證人到案，選民到案後，已坦承收受賄賂等事實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8000元；被告丁○孟自動繳回預備用以交付之賄賂5000元。被告丁○孟等3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均獲准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

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



● 檢舉賄選可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：

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-024-099

本署電子郵件信箱：[ulcmail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ulcmail@mail.moj.gov.tw)

本署傳真電話 05-6336549

亦可透過本署左列「雲檢檢舉賄選逗陣line」提出檢舉